

证券代码：300259

证券简称：新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2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松路252号公司二楼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胜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6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84,353,3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088%。（截至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69,801,516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3,123,175 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1,136,678,341 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578,835,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234%；

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 5,517,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60 人，代表股份 64,448,5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6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58,930,5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5,517,9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62,3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3%；反对 1,96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62%；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57,5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07%；反对 1,964,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82%；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71,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9%；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6%；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67,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55%；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4%；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71,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9%；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9%；弃权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67,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55%；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2%；弃权 30,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3%。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64,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96%；反对 1,96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59%；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59,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35%；反对 1,962,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454%；弃权 2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1%。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66,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1%；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6%；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62,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77%；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4%；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70,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7%；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39%；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65,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237%；反对 1,95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272%；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66,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1%；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6%；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62,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77%；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4%；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66,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00%；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6%；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61,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175%；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4%；弃权 3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264,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6%；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46%；弃权 13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360,0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594%；反对 1,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334%；弃权 133,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1%。

2.0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599,9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99%；反对 1,7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7%；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695,1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794%；反对 1,72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17%；弃权 3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9%。

2.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921,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39%；反对 1,7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47%；弃权 70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016,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71%；反对 1,721,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17%；弃权 709,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12%。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600,7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01%；反对 1,7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695,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806%；反对 1,725,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780%；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4、审议通过《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344,1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62%；反对 1,98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93%；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439,3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825%；反对 1,982,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761%；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智慧水务云服务平台项目”、“智慧农业节水云服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机械表”升级改造产业化项目、“移动互联抄表系统研发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805.88 万元（含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并同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568,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5%；反对 1,75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8%；弃权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663,2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99%；反对 1,751,6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78%；弃权 33,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3%。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股本 1,169,801,516 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 33,123,175 股后的股份总数 1,136,678,34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6,833,917.0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530,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0%；反对 1,79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4%；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625,6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715%；反对 1,796,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870%；弃权 26,7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4%。

7、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选举李晶晶女士、王胜利先生、常明松先生、崔红军先生、白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审议通过《选举李晶晶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7,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8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3,0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507%。
李晶晶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2 审议通过《选举王胜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7,0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2,1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93%。
王胜利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3 审议通过《选举常明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7,1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2,2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95%。
常明松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4 审议通过《选举崔红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6,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1,6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85%。

崔红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7.05 审议通过《选举白江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6,4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1,54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83%。

白江涛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表决，选举吴跃平先生、秦朝葵先生、刘晓旻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审议通过《选举吴跃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6,63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1,76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87%。

吴跃平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2 审议通过《选举秦朝葵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6,9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2,06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91%。

秦朝葵先生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03 审议通过《选举刘晓旻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78,905,8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9,001,0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475%。

刘晓旻女士当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张尹昇律师、娄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